

合同编号：MZGH2026-81

测绘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高新区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测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测绘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测绘方（乙方）：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梅州高新区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梅州高新区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二、工程规模：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需申请验线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工程地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

四、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年限为壹年，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9日。
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

五、工程测绘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5.1 服务内容：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按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和核准的附图进行规划验线测量工作，形成验线报告，并协助现场验线复核工作。

5.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地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的测量数据。

六、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报建核准的附图等资料	1	根据进度要求	

七、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测绘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规划验线报告	电子成果壹份, 纸质成果资料贰份	乙方在收到进场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场, 在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测绘成果数据(如遇不可抗拒, 工期顺延)。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相关基础资料, 并负责协调测绘期间与当地群众关系。

8.1.2 协调与测绘有关的单位的施工作业, 确保乙方的测绘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派人协助, 乙方进行现场测绘, 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和甲方要求, 对本合同约定的测绘范围及内容进行测绘。

8.2.2 对提交的验线报告结果负责。

8.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 技术标准规定的测绘方法进行规划验线测量工作, 并向对其准确性、科学性、公正性负责。

8.2.4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9.1 合同价款

根据中选通知书, 本项目测绘费暂定总额为¥179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测绘费包含税额。

注: 最终验线测量费单价按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的收费标准(即房建类验线项目按 4.5 折、市政



类验线项目按 5.5 折) 进行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测绘金额已达到合同总价上限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时, 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为履行完成。

9.2 付款方式和时间

由于项目工期时间跨度长, 按半年一次进行结算,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自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 由财政部门审定后予以支付。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嘉应支行

账 号: 4400 1728 6510 5065 1182

十、其他

10.1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0.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一式四份, 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盖章）：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测绘单位（盖章）：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16 年 5 月 29 日

